

## 壹、術科測驗考場公告

1. 考生報到區-修業樓 1 樓穿堂
2. 考生休息(備考)區-美甲教室(鼎新樓 4 樓)
3. 考題(1):彩妝技巧-彩妝教室(鼎新樓 4 樓)
4. 考題(2):舞台肢體-韻律教室(修業樓 6 樓)

項次	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	08:30-09:00	報到	查驗考生身份
2	09:00-09:20	術科測驗說明-彩妝技巧	1.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.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，即不得入場
3	09:20-09:50	術科測驗-彩妝技巧	
4	09:50-10:30	彩妝評分	含考生換場地
5	10:30-10:50	術科測驗說明-舞台肢體	1.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.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，即不得入場
6	10:50-11:20	術科測驗考生練習	
7	11:20-12:00	術科測驗-舞台肢體	1.分組測試(一組 5 人) 2.每組 3 分鐘
8	12:00-	整理術科場地	

## 貳、術科測驗考題說明

一、施測科目：彩妝技巧與舞台肢體

二、施測程序：

(一)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。

(二)主辦學校提供材料於考生。

(三)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，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實作測驗。

三、材料工具：彩妝用具

四、施測方式：由應考學生依指定之術科測試彩妝技巧及舞台肢體展現題目，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。

五、施測內容說明：

(一)術科測驗的旨在發掘性向對髮型、彩妝、整體造型和舞台表演領域有興趣的人才。

(二)以考生的演出完整度及整體搭配、創意發想、肢體展示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，內容依術科測試題目(彩妝技巧及舞台肢體)科目，採用實作測驗。

(三)測試內容：

1. 彩妝專長：考生準備簡易自我彩妝，展現青春活潑造型。
2. 舞台肢體展現：經由老師的示範教學，考生展示舞台肢體，展現自信表現自我。

六、施測時間：73 分鐘

(一)試題說明：40 分鐘。(含考生提問 20 分鐘、示範及評審解答 20 分鐘)。

(二)試題實作：彩妝操作 30 分鐘、舞台肢體 3 分鐘。

七、計分方式：

(一)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%。

(二)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，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「評分標準」進行評分，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(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，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)為考生術科實作測試成績。

(三)評分標準

時尚造型科評分項目			計分分數比例
1	彩妝技巧	色彩搭配	20%
		整體造型	30%
2	舞台肢體展現	走姿儀態	20%
		POSE 展現	20%
		展示完整性	10%
合計			100%

八、工具和材料表

時尚造型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、材料表				
項目	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
1	彩妝用具	套	1	
2	音箱	個	1	
3	CD Player	台	1	
4	MP3 播放器	台	1	
	以下空白			
時尚造型科考生自備工具、材料表				
項目	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1	考生自備服裝、鞋子(樣式不拘)			除主辦學校提供之工具材料外,自行表演所需請自備
	以下空白			